

物价变动会计理论探讨

文/江霞 李志勇

物价变动会计,是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严重物价变动特别是通货膨胀并对币值不变会计提出严峻挑战时逐步形成的。物价变动会计是利用一定的物价资料重编历史成本基础的财务报告,以消除物价变动对币值不变会计信息的影响的程序与方法,即主要包括一般购买力会计模式、现行成本会计模式与现行成本/一般购买力会计模式三种。与币值不变会计一样,物价变动会计也有自己特有的理论基础、基本目标、基本原则与基本规则。

一、物价变动会计的理论基础

物价变动会计产生的外因是持续的、剧烈的物价变动,其产生的内因来资本保持与确定真实收益的要求。在物价稳定的情况下,依照币值不变会计的原理,完全可以真实地确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收益;但是,在持续、剧烈的物价变动的情况下,仍假设币值不变、按历史成本原则处理会计业务,那么,不是虚计收益(侵蚀资本),就是形成秘密准备,即不能真正地反映资本保持与企业的盈亏及财务状况等。

资本保持是确定真实收益的前提,资本保持理论是物价变动会计的理论基础。在财务资本保持观念下,会计计量单位可以是名义货币单位,也可以是一般购买力单位;会计计量属性可以是历史成本,也可以是现行价值或其他计量属性;用来消除物价变动影响的会计模式有一般购买力会计模式、现行成本会计模式与现行成本/一般购买力会计模式。在实物资本保持观念下,在会计计量单位上可以是名义货币单位,也可以是一般购买力单位;在会计计量属性上必须采用现行价值;用于消除物价变动影响的会计模式包括现行成本会计模式及现行成本/一般购买力会计模式。

二、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目标

物价变动会计是对传统财务会计的发展,是以传统财务会计提供的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财务报告为处理对象,其目的是要提高传统财务报告在物价变动情况下对其使用者的有用性。换言之,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目标,就是消除物价变动对会计的影响,以提高传统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物价变动会计并不谋求取代传统财务会计,而谋求在物价变动情况下解决传统财务会计无能为力的会计问题。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物价变动会计并不另行建立一整套账簿体系,而是利用一定的物价资料,重编旨在更好地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的新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某些补充资料。

三、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原则

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原则,是在物价变动会计基本目标指导下,在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假设下,对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要求。它对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与配比原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否定,对成本效益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与稳健原则赋予了某些新涵义,完全承袭了一致性原则与充分揭示原则。

四、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规则

物价变动会计的基本规则与币值不变会计模式的正常运行有自身的规则一样,物价变动会计也有其独特的规则。

(一)一般物价水平变动将导致货币性项目的购买力损益

一般地,一般物价水平变动是个别物价变动与币值变动联合影响的结果。在通货膨胀时,一般物价水平会上升,即,拥有货币性资产会发生购买力损失,承担货币性负债则会发生购买力利得;相反地,在通货紧缩时,一般物价水平会下降,也就是说,拥有货币性资产会发生购买力利得,而承担货币性负债会发生购买力损失。

企业在某期发生的货币性项目净额上的利得或损失,可以通过计算当期期初货币性项目净额上的购买力利得或损失与当期货币性项目净额的净增(或净减)额上的购买力利得或损失而得出。

(二)个别物价变动会导致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发生持有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等,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是不固定的,因而,当通货膨胀或个别物价上涨时,持有非货币性资产就存在着未实现的持有利得,从而,依照传统会计程序会导致低估资产、少计本期成本与费用、虚计企业收益的情况,企业资本会因此受到侵蚀;相反地,当通货紧缩或个别物价下跌时,持有非货币性资产就存在着未实现的持有损失,依照传统企业会计程序会导致高估资产、多计本期成本与费用、少计企业收益的情况,企业资本实力会得到增强,从而形成秘密准备。

由于影响物价变动的因素很多,因而即使对同一企业在同一时期而言,无论在通货紧缩还是

在通货膨胀情况下，都可能出现有的资产的物价上涨，有的资产的物价下跌的情况。在物价变动会计模式下，为正确确认企业的净收益，有必要将资产持有利得或损失区分为已实现资产持有利得或损失与未实现资产持有利得或损失。前者是指本期售出或消耗的非货币性资产中含有的持有利得或损失，如本期销货成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等个别现行成本与历史成本上的差额；后者是指期末或期初非货币性资产的现行成本与历史成本之差额(作者单位：山东科技大学经管系)

相关链接

投入产出法及其应用问题探析
试用系统方法构建企业战略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组合管理思想在研发项目管理中的运用研究
领导力素质模型在企业中的应用
物价变动会计理论探讨
对新会计准则的思考
信息经济学的研究分析
基础建设应选用何科目核算
交通运输外部性形成机理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